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育人員退休作業分區初審時程表

時間	初審地區
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點至 12 點	里港鄉、高樹鄉、萬丹鄉、內埔鄉、崁頂鄉、新埤鄉、牡丹鄉、枋山鄉、霧台鄉、潮州鎮、東港鎮、九如鄉、鹽埔鄉、新園鄉
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時 30 分	屏東市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竹田鄉、南州鄉、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萬巒鄉、三地門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恆春鎮、琉球鄉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初審作業流暢，採分區初審方式進行，請依時程表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所屬退休案件送府臨櫃初審前，務必確認已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退休人員資料上傳，並填妥退休審查表(初審)，附於案件第 1 頁，連同退休表件一併送府辦理。
- 三、審查期間，請各校送件人員於確認案件審查無誤後再行離開。